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08—00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近日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编号：SEDSB0801 号）。

二、 交易产生的原因

甲方与乙方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签订了 SEDSB0702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合同”），甲方将已注册使用在 9 类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网络设备、显示器、收现金机、成套无线电话、程控交换机、音响设备、变压器、电池等商品上的第 1328697、1353734、3826613 号商标，许可乙方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间无偿使用在移动通信电话商品上。（详见公司公告 2007—017）

现甲方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本公司商标使用的有关整改意见（详见公司公告 2008—003），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同意 SEDSB0702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提前终止，特签订本协议。

三、 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许可合同提前终止。

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许可合同终止日前，乙方已经生产、销售及需要将来提供售后服务的产品继续使用甲方的前述商标。

3、甲、乙双方分别自终止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商标局及其各自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签章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4、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法院裁决。

5、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关于要求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